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浙江贝莱特蓝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出售浙江贝莱特蓝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决策，利于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发展，提高资产产出效率。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价格公允，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

赵骏

汪炜

2020年12月7日